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二四三—〇三)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電話：(〇二)二九〇九六一四一 傳真：(〇二)二九〇九三二一八

受文者：交 管 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管八八字第一六八八五號

附件：

主旨：為統一並淨化本路標誌，請依照說明事項辦理，並將執行結果報局，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路主線跨越橋及門架上所設置之行車最高限速標誌高於該路段大貨車最高限速者，請儘速拆除，以免造成速限規定不一致之困擾。
- 二、本路各收費站前路側設置之「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大型車改駛便道」標誌，請儘速拆除。

正本：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拓建工程處

副本：國道新建工程局

檔號：

保存年限：